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 2023 年首次执行适用上述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323.64	1,682,332.72	805,009.0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17,664,025.12	-217,126,535.18	537,489.94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4,633,959.37	24,140,302.61	-493,656.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